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 (a) 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屬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之信託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全資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而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Sum Tai Holdings Limited。而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10,580,475股。
- (b) 葉校然先生及其家屬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項信託之信託人為葉森然先生及全資擁有Maroc Ventures Inc.，而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持有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3,598,499股。

除上述及葉森然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非實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之披露要求，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